

软性亲水接触镜

使用说明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63160708

产品名称：软性亲水接触镜

型号规格：半年抛弃型

说明书修改及批准日期：20201218 修 1-20230324

警示：

1. 本产品直接接触角膜，若不遵守使用方法或相关注意事项，则可能造成多种眼疾，甚至失明。使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遵从医嘱，按照正确的使用方法使用。
2. 建议经眼科医生检查评估后，再决定是否配戴本产品。配戴本产品，应由眼视光专业人士进行验配。
3. 由于配戴本品可使配戴者发生角、结膜损害危险性增高，甚至出现角膜炎、角膜溃疡等眼部疾病，因此当出现眼分泌物增加、眼红、眼痛、畏光、异物感、流泪、视力下降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刻中止配戴，并尽快去医院接受眼科医师的检查，延误治疗可能会发生永久性视力损害。
4. 即使正确使用本产品，由于存在个体差异仍可能产生如角膜内皮细胞减少、角膜新生血管形成等改变。
5. 严格按【配戴时间表】配戴。日戴镜片不能用于睡眠配戴。临床已经证明：日戴镜片睡眠配戴，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危险性将大幅提高。
6. 初次戴镜者应在配镜后第 1 天、第 1 周、第 1 月、第 3 月定期到医院复查，随后即使无任何不适亦建议定期（或遵医嘱）去医院进行眼部检查。
7. 已灭菌，开封前确认包装是否破损。如包装破损，请勿使用本产品。
8. 配戴者必须遵循眼科专业人员的指导及产品使用说明，使用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软性镜护理产品。禁用洗涤液、肥皂等其他代用品清洁镜片，禁用酒精等其他代用品消毒镜片。
9. 本品属于医疗器械，购买使用前请确认产品标签上是否印有医疗器械注册号。
10. 必须向配戴者强调要严格遵守护理的方法原则，包括镜盒的清洗、配戴限制、配戴日程和随访日程。
11. 研究表明，隐形眼镜配戴者中抽烟者比不抽烟者有较高的不良反应发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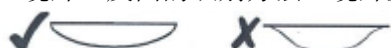
禁忌：

1. 患有各种眼部疾患：如眼部急性或慢性炎症、青光眼、角膜知觉异常、角膜上皮缺损、角膜内皮细胞减少、干眼症等，经眼科医生判断不能配戴。
2. 患有可能影响眼部的全身性疾病，经眼科医生判断不能配戴。
3. 有接触镜过敏史或接触镜护理产品过敏史。
4. 生活或工作环境不适宜配戴软性镜，例如空气中弥散粉尘、药品、气雾剂（如发胶、挥发性化学物）、灰尘等。
5. 不能按要求使用软性镜者。
6. 不能定期进行眼部检查者。
7. 个人卫生条件不具备配戴软性镜所必需的卫生条件者。

适用范围：日戴，采用光学成像原理，用于矫正近视。

注意事项：

1. 镜片正反面的识别方法：镜片呈碗形而非呈碟形时，镜片内表面应与角膜接触。



- 2.初次配戴软性镜在最初的1~2周内可能有轻微的镜片移动感或不适感，一般可以自行消失。如果异物感较为明显，或者出现视物模糊、眼红、畏光、流泪等刺激症状则应及时摘下镜片寻找原因。导致上述问题的可能原因有：①镜片未居眼角膜中央；②镜片污浊破损；③左右戴反；④其他原因。若症状持续，应及时去医院接受眼科医师检查。
- 3.本产品严禁加热或冰冻。
- 4.戴镜期间如需使用药品尤其是滴眼液，须咨询医生。
- 5.如处于孕期、哺乳期或近期计划怀孕者请慎用，并须咨询医生。
- 6.如有角膜塑形镜配戴史，配戴软性镜前请咨询医生。
- 7.配戴软性镜进行洗浴、游泳及冲浪等水上或潜水活动时，软性镜有可能脱落，同时眼部感染的风险可能增高，因此不建议配戴。
- 8.不要在患病期间如感冒、发热和过度疲劳等情况下配戴软性镜。
9. 化妆前戴镜，卸妆前摘镜；
- 10.如配戴软性镜时使用定型水、香水等喷雾剂，请小心使用并且紧闭双眼至烟雾消失，避免进入眼内。
- 11.请完全适应配戴软性镜后再从事机动车驾驶等操作。
- 12.不得与他人共用镜片。
- 13.放置于远离儿童可触及的地方。
- 14.镜片离开眼睛暴露于空气中一定时间变干后，禁止再次使用该镜片。
- 15.在配戴期间请勿从事激烈的碰撞性及身体对抗性运动。
16. 每次摘取镜片前洗净双手，不要留长指甲。
- 17.按要求护理镜片，不要戴镜过夜。
- 18.新配戴者配戴时间详见下文配戴时间表。
- 19.新配戴者按以下时间复查：一周/一月/三个月/每六个月。
- 20.每半年更换新镜片。
21. 长期不使用的镜片放在装有博士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镜盒里，旋紧镜盒可保持30天。超过30天，应更换镜盒内的护理液。重新配戴前，须用新鲜的护理液冲洗镜片。
22. 按以上说明的步骤使用镜片，以避免发生炎症；如有任何问题，请咨询验配师或眼科医生。

配戴时间表：

日戴。初次配戴软性镜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异物感，参照以下时间表进行配戴，可以使眼睛逐步适应软性镜。

1.遵守配戴时间。初戴或长时间停戴后再戴者，从每天戴4小时开始，每天增加2小时。日戴镜片勿戴镜睡眠。

新配戴者按以下时间戴用镜片：

天	一天	两天	三天	四天	五天以后
时间	4小时	6小时	8小时	10小时	12小时

正常配戴后，建议每日不超过12小时。

2.建议一次配戴最长不超过12小时。配戴时间因人而异，不要超时配戴。

3.如果中途间断配戴应注明配戴时间的具体安排。

4.镜片实际使用寿命建议遵照眼科医生建议。

5. 新配戴者按以下时间复查：一周/一月/三个月/每六个月；

6. 每半年更换新镜片；

7. 按以上说明的步骤使用镜片，以避免发生炎症；如有任何问题，请咨询验配师或眼科医生。

性能结构及组成：

采用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三醇及着色剂等聚合而成，淡蓝色，含水量38%，总直径14.0mm，中心厚度0.035mm，基弧半径8.7mm。透氧系数 $7.5 \times 10^{-11} \text{ cm}^2/\text{s} \times [\text{mLO}_2/(\text{mL} \times \text{hPa})]$ ，-3.00D的透氧量标称值为 $21.5 \times 10^{-9} \text{ cm/s}$

$\times[\text{mLO}_2/(\text{mL}\times\text{hPa})]$ ，折射率 1.439,后顶焦度-1.00~-9.00D。

- I 类低含水量，非离子型材料
- 目前较薄中心厚度
- “旋转成型+车削”工艺制成

包装内部件：

小包装为 PP 包装，外加小纸盒。

护理液使用注意事项

产品适用于软性镜护理液，建议使用博士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冲洗清洁护理。

- 1.请严格按照不同类型护理液的说明书使用，使用顺序不得颠倒，不同的护理液不得混合或者替代使用。
- 2.护理液须在货架有效期及开瓶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后必须丢弃。
- 3.手指、镜片或镜片盒等外界污物勿触及瓶口。打开瓶盖后，瓶盖内口向上放置。
- 4.常温、避光、干燥环境下保存。
- 5.护理液在正常使用期间发生混浊，或者使用过程中出现眼部不适，例如眼红、流泪等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须咨询医生。
- 6.已经接触过镜片的护理液需抛弃禁止重复使用。

镜片配戴、摘取方法：

1.注意：

- ①不要过度用力揉捏、摩擦镜片，以免损坏镜片；
- ②应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清洁、去蛋白、冲洗、消毒、储存和配戴镜片,各步骤间不能相互替代；
- ③将镜片放在多功能护理液中，如博士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中浸泡 4 小时以上。镜片于浸泡后可直接戴用，无需再次冲洗。
- ④长期不使用的镜片放在装有博士伦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的镜盒里，旋紧镜盒可保持 30 天。超过 30 天，应更换镜盒内的护理液。重新配戴前，须用新鲜的护理液冲洗镜片。

2.准备阶段

- ①配戴方法要接受专业人员的具体指导。
- ②每次摘取镜片前洗净双手，不要留长指甲；
- ③保持指甲短而修剪齐整，在软性镜配戴、取出及护理的过程中勿使指甲接触镜片。
- ④在干净、平整的桌面上护理或戴摘镜片，以免脱落在地上或遗失。
- ⑤养成习惯，始终首先拿取、摘戴同一只镜片以免混淆，建议按先右后左顺序。
- ⑥养成习惯，每次配戴前都要检查镜片外观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其湿润、清洁。镜片有斑点、残留杂物、气泡、裂纹、破损等外观出现异常情况时均不得使用。

3.镜片配戴步骤

- ①配戴前双手须保持清洁和干燥，将镜片内曲面向上托在指端。
- ②分清正反面并正面朝上。
- ③面向下俯视桌面上的镜子。
- ④戴镜：用一只手中指按住上眼睑，另一只手食指托住镜片，同时用中指按住下眼睑，将眼睑向上下充分撑开。
- ⑤将镜片轻柔地放置在配戴眼暴露的角膜（黑眼球）中央部。
- ⑥移开食指,转动眼球以确定镜片附着于角膜上,双手中指放松上下眼睑,轻轻眨动双眼,镜片将自然定位。按上述方法先右后左依次配戴。在戴镜过程中，若镜片被挤出睑裂或掉落在桌面上，须重新用护理液清洁消毒处理后再戴。

4.镜片摘取步骤：

- ①按本节第 2 条做好准备；

②摘镜: 洗净双手, 一只手中指按住上眼睑中部, 另一只手中指按住下眼睑中部, 并用食指和拇指轻轻取出镜片。

镜片护理与存放:

- 1.在镜片盒内事先注入 2/3 容量具消毒贮存功能的护理液。
- 2.将摘下的镜片放置于手掌心, 滴 2~3 滴推荐的具清洁功能护理液。
- 3.用食指将镜片的正面和反面轻轻揉搓数次。
- 4.用推荐的具冲洗功能护理液充分地冲洗镜片。冲洗过程中避免护理液瓶口与软性镜接触。
- 5.将冲洗后的镜片, 分别放入各自的镜片盒内, 使用具有消毒功能的护理液浸泡 4 小时以上。
- 6.镜片长期不用时, 须经严格清洁、冲洗、消毒, 并储存在具保存功能的护理液中, 按所使用护理液规定定期更换一次储存液。再次配戴前须充分地清洁、冲洗, 并浸泡消毒 4 小时以上。
- 7.清洁、去蛋白、冲洗、消毒各步骤不能相互替代。
- 8.去蛋白酶片(液)清洗能够帮助除去镜片上的蛋白质沉积物。具有去蛋白功能的多功能护理液不能代替去蛋白酶片(液), 去蛋白酶片(液)的使用也不能替代常规的清洁和消毒。一般建议每周使用去蛋白酶片(液)处理镜片一次, 应认真按照去蛋白酶片(液)说明书进行操作。

镜片盒的清洁:

- 1.镜片盒是微生物污染的重要来源。为了防止眼部感染, 应每日使用后对镜片盒进行清洁、冲洗、风干。
- 2.每周用清洁的专用刷将镜片盒的内外用中性洗涤溶液刷洗干净并风干, 保持镜片盒清洁卫生。
- 3.应按照镜片盒生产商或眼视光专业人员推荐的时间定期更换镜片盒。

紧急事件处理:

- 1.如果镜片粘附(停止活动)或无法取下, 应直接滴数滴推荐的润眼液至眼内, 待镜片能够在眼表面自由活动后将其取出。如果镜片仍不能取出, 应立即到医院就诊。
- 2.任何类型的化学物质(家用产品、各种溶液、实验室化学物质等)如溅入眼内, 应用大量自来水冲洗眼睛, 取下镜片, 立即到医院就诊。
- 3.外界环境中的灰尘微粒进入眼内可能引起眼部不适, 此时不得揉眼, 可滴用润眼液, 取出镜片后彻底清洗。如果不适感仍未消失, 应立即到医院就诊。
- 4.如果在配戴过程中镜片移位, 可以对照镜子寻找移位的镜片, 首先往镜片所在位置的相反方向看, 用手指将移位镜片旁的眼皮固定, 间接将镜片固定, 但不要压住移位的镜片, 慢慢往镜片方向看, 这样移位的镜片可以重新回到角膜中央。如果上述方法不能使镜片复位, 可将镜片取出后重新配戴。

储存条件、有效期:

贮存经包装的镜片应贮存于干燥、阴凉、无腐蚀气体的环境中。

批号、生产日期见标签

在无菌包装(或外盒)所示的日期前使用。

本品为已灭菌产品, 灭菌方式为高温湿热灭菌法(蒸汽灭菌法)。如消费者购买时, 发现灭菌包装损坏, 请勿使用并立即与原购买商家联系。

有效期限: 本产品在未开封情况下可保存 3 年。

符号解释说明:

符号	说明	符号	说明
	无菌	BC	基弧半径

	详阅使用说明书	PWR	光度或后顶焦度
LOT	批号	DIA	总直径
Exp. 	失效期	(合格)	合格

执行技术要求：国械注准 20163160708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和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生产许可证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23 号
经营企业许可证编号：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33 号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号码：010-87157000/400-060-9855
传真号码：010-67111601
网 址： www.bausch.com.cn